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嘉文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就肇事逃逸部分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就肇事逃逸部分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嘉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確定後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柯嘉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本院電話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就肇事逃逸部分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意就起訴書所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公共危險罪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並願意接受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福利機構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動，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

01 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
02 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
03 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
04 明。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

06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
07 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
08 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

09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6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7 外，不得上訴。

18 五、如有上開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
1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20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
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芳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玉楓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01號

05 被 告 柯嘉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柯嘉文於民國111年9月25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由東向西方
13 行駛，途經該路與天保街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
14 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號誌管制燈圓形紅燈
15 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
16 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水泥、乾燥無缺陷、道路亦無障
17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18 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羅文軒於同一時、地，騎乘車牌號碼
1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天保街由南向北方行駛，2車
20 因而發生碰撞，羅文軒人車倒地，受有頸椎滑脫（第三四
21 節、第四五節）之傷害。詎柯嘉文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
22 明知駕車已肇事致羅文軒受傷，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
23 施，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萌生逃逸之犯意，旋即駕車駛離
24 肇事現場而逃逸。嗣警方獲報後，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錄影
25 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羅文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嘉文於警詢、偵訊	1、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

	之供述。	<p>訴人羅文軒發生車禍之事實。</p> <p>2、坦承其有闖紅燈之事實。</p> <p>3、坦承當時撞擊力道甚大，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惟辯稱：其僅是單純闖紅燈，是告訴人車速過快、大力撞擊致其倒地受傷，因為車輛還能騎，一時驚嚇所以才沒有留在現場等語。</p>
2	證人即告訴人羅文軒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
4	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事故資料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檔案及翻拍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
02 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罪質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3 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周 香 谷